



第 2190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734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1509(2003)、第 2066(2012)、第 2116(2013)、第 2176(2014)、第 2177(2014) 和第 2188(2014)号决议，和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第 2162(2014)号决议，

申明安理会对利比里亚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等项原则，

申明利比里亚政府负有在利比里亚保障和平与安全、保护平民和改革安全部门、特别是改革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首要责任，强调利比里亚要实现永久稳定，利比里亚政府就要有正常运作和接受问责的政府机构，特别是在安全和司法领域，以建立所有利比里亚人的信心，敦促利比里亚政府表明安全和司法部门的改革、重组和有效运作取得重大进展，以便保护所有利比里亚人，

欢迎利比里亚在恢复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总体进展，赞扬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承诺维持和平和建立民主进程和机构，并着手做出重大改革努力，促请利比里亚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进一步实现社会和谐势头，

再次严重关切埃博拉疫情在非洲前所未有地爆发，以及埃博拉病毒对西非、包括利比里亚产生的影响，

确认利比里亚政府发挥作用，继续在利比里亚主导实地应对埃博拉疫情行动，处理埃博拉疫情对各个社区产生的更广泛影响，规划长期恢复工作，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下这样做，注意到利比里亚稳定和恢复经济的计划，赞扬那些继续与实地的其他行动者一起提供重要支助以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开展预防、处理、隔离埃博拉疑似病例和减轻其影响工作的会员国，



确认利比里亚的埃博拉疫情延缓了利比里亚政府推动某些治理和国家改革优先事项的努力，

高度赞扬联合国人员、特别是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坚持不懈地帮助巩固利比里亚的和平与稳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尤其是在埃博拉疫情期间做出的努力，感谢国际社会，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马诺河联盟，继续支持巩固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欢迎联合国埃博拉应急响应特派团(埃博拉特派团)做出努力，全面领导和指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工作，特别指出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在西非的维和行动，需要与埃博拉特派团密切协作，立即在现有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向受疫情影响最大的包括利比里亚在内的各个国家的政府提供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会发生涉及利比里亚自然资源的冲突并出现土地产权争端，还注意到腐败问题仍然可能破坏稳定和损害政府机构的效力，

确认利比里亚政府延长了宪法审查委员会的任期，期待全面开展所有各方参与的宪法审查工作，制订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和执行全国和解路线图，敦促努力加强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成为一个公众可以发表意见的人权机构和一个监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和采取后续行动的机制，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利比里亚的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做出贡献，强调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发展工作需要协调统一起来，以有效应对冲突后局势，

赞扬利比里亚政府和联利特派团相互合作，做出重大努力来规划、管理和执行联利特派团军事部门的分阶段缩编，表示关切政府尚未以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方式提供资金，以分担部署安全人员和资源、包括管理和维持联利特派团撤出的场地的费用，

注意到原定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参议院选举推迟举行，

感谢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继续向利比里亚东部的科特迪瓦难民并为他们自愿返回科特迪瓦，提供援助，

赞扬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做出努力，在该次区域加强安全合作，特别是同几内亚、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政府的合作，认识到科特迪瓦西部的不稳定继续给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带来跨界安全挑战，

认识到所有部门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包括仍有暴力犯罪，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尤其是涉及儿童的这类暴力频发，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欢迎利比里亚政府重新做出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

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强调，只有坚定致力于加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有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以及支持，让妇女参与各级决策工作，才能消除持续阻碍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

注意到秘书长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报告(S/2014/598)和报告中关于调整联利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进行重组的建议、秘书长 2014 年 8 月 28 日的信(S/2014/644)和他 2014 年 11 月 12 日向安理会做出的最新情况通报，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治理、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民族和解

1. 强调利比里亚政府负有维持安全和保护居民的首要 and 最终责任，敦促政府优先迅速有效地建立安全机构，特别是国家警察，因为国家警察是负责开展文职警务工作的首要执法机构，包括及时提供足够的财务资源和其他支助；

2.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优先努力促进民族和解和经济恢复，打击腐败，提高效率 and 推行善治，特别是继续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包括有效地管理利比里亚的自然资源，强调必须通过采取具体措施在全国各级开展利比里亚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修复创伤、寻求公正和实现和解的工作，推行一个民族和解和社会和谐战略，促请利比里亚政府继续支持妇女参加防止冲突、消除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包括支持她们在冲突后治理机构中和各项改革工作中起决策作用；

3. 强调，鉴于埃博拉疫情对各个社区产生了更广泛的政治、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利比里亚当局需要在宪法和体制改革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在法治与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民族和解进程方面，并需要制定利比里亚长期恢复的计划，为此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协助这些努力，进行斡旋并提供政治支持，包括顾及参议院选举，强调利比里亚当局负有筹备和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和安全的选举并保障选举安全的责任，包括采取措施减少举行选举可能产生的助长埃博拉蔓延的不利影响；

4.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加紧努力，以便在以下方面取得进展：联利特派团将安全责任逐步移交给国家当局，特别是优先处理重大空白并安排资源帮助顺利实现移交，加强国家警察、移民和归化局以及包括法院和监狱在内的司法部门的能力和力量，促进人权与和解，所有安全机构都有有效的监督、职业精神、透明度和问责制，加强民主机构，把国家权力和服务扩展到全国各地以造福所有利比里亚人；

5. 申明安理会期待利比里亚政府最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从联利特派团手中接过所有安全责任，还申明它打算根据下文第 16 和 17 段考虑维持联利特派团的重组和特派团今后的重组；

6. 强调利比里亚政府必须制定一个有时限和基准的具体计划，根据联利特派团重组情况组建安全部门，详细列出领导、协调、监测和资源、监督机制，早日通过警察立法草案，进一步改革晋升和人力资源政策，以便国家安全机构、特别是国家警察下放权力；

7. 特别指出，利比里亚政府必须与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协调，继续建立可以全面独立运作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机构，为此鼓励在制订和执行《安全和司法发展计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加快取得协调进展，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对援助，包括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的援助，进行有效、透明和高效的管理，以支持司法和安全部门的改革，还敦促政府加倍做出努力，登记和跟踪安全部队使用和进口的武器和相关物资；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8. 表示继续关切利比里亚的妇女和女孩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仍然频发，再次促请利比里亚政府继续打击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积极消除有这类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为受害人提供补救、支持和保护，包括开展公众宣传运动，继续加强国家警察在这方面的能力和进一步宣传有关性暴力的现有国家立法，鼓励利比里亚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承诺，包括为执行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增加妇女和女孩诉诸司法的途径；

联利特派团的任务

9. 决定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10. 决定联科行动应优先执行以下任务：

(a) 保护平民

(一) 根据自身能力，在不妨碍利比里亚当局承担首要责任的情况下，在部署地区内保护平民的人身安全不受威胁，

(b) 人道主义援助支助

(一) 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与利比里亚政府和支持政府的各方协作，帮助保障必要的安全；

(二) 酌情与埃博拉特派团进行协调；

(c) 司法和安全机构的改革

(一) 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密切协调，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尽快制定和执行安全部门改革的国家战略；

(二) 就安全部门改革和国家警察和移民和归化局的组建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咨询，为国家警察和移民和归化局提供技术援助、同地办公和辅导方案，

尤其注重为国家警察和移民和归化局培养领导人和建立内部管理系统，并为司法和监狱系统提供这些方案；

(三) 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协助利比里亚政府把国家司法和安全部门提供的服务扩展到全国各地；

(四) 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同所有伙伴，包括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协调这些工作；

(d) 选举支助

(一) 协助利比里亚政府举行参议院选举，为其提供后勤支助，特别是协助前往偏远地区，协调国际选举援助，支持利比里亚机构和包括政治党派在内的利比里亚所有利益攸关方营造有利于和平举行选举的气氛，包括通过联利特派团的电台这样做；

(e) 促进和保护人权

(一) 在利比里亚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的活动，尤其注意侵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二) 协助加强利比里亚政府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工作，包括政府为解决犯有这些罪行的人未受惩罚问题开展的工作；

(f) 保护联合国人员

(一)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装备，保障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1. 决定联利特派团应根据上文第 4、5、6 和 10(c)段，重新重点支持利比里亚政府把所有安全责任顺利移交给国家警察，加强政府管理现有人员的能力和培训方案，让他们更快做好在利比里亚各地接管安全责任的准备；

12. 请联利特派团确保为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的支助是严格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2013/110)提供的；

13. 请秘书长确保联利特派团有必要的拥有这一移交阶段所需要的相关专业技能和经验的合格专业顾问，以加强指导，从而提高政府、特别是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移民和归化局的能力，加快执行持久法治、治理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包括建立机制追究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的责任；

14. 指出联利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区内在不影响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向利比里亚政府、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协助的重要性，和特派团在这方面继续执行包括第 1683(2006)号决议在内的以往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任务的重要性；

部队结构

15. 决定联利特派团的核定人员仍应最多为 4 811 名军事人员和 1 795 名警察人员；

16. 回顾安理会在第 2066(2012)号决议中认可了秘书长关于在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间分三个阶段缩减联利特派团的军事人员的建议，申明安理会打算在确定利比里亚在消除危及利比里亚和平与安全的埃博拉疫情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后，恢复分阶段缩编工作；

17.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通报利比里亚的最新情况，特别是评估埃博拉疫情对利比里亚的稳定产生的影响，并就按上文第 5 段所述完成安全责任移交工作的目标恢复缩编工作，提出方案，确认可能需要根据这一情况通报，调整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恢复分阶段缩编的方式；

区域和特派团间合作

18. 确认埃博拉疫情致使利比里亚政府和科特迪瓦政府之间和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之间的联合活动停顿下来，促请两国政府继续加强它们的合作，特别是加强关于边境地区的合作，包括加强监测、共享信息和开展协调行动，执行共同边界战略，以便除其他外，协助解除边界两侧外国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将他们遣返回国并协助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消除冲突和紧张局势的根源，为此促请联合国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所有实体，包括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的所有相关部门，在各自的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和部署区内，支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当局，并促请两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也酌情这样做；

19. 申明在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进行缩编之际，特派团间的合作安排至关重要，重申第 1609(2005)号决议规定的特派团间合作框架，回顾安理会在第 2062(2012)号决议中认可了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把 3 架武装直升飞机移交给联科行动以便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边界沿线使用和跨界使用的建议，还回顾安理会在第 2162(2014)号决议中决定，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的所有军用直升飞机应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使用，以便迅速做出反应和拥有机动性，同时不影响特派团各自负责的地区；

20. 回顾秘书长在他 2014 年 5 月 15 日报告(S/2014/342)中建议根据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之间的特派团间合作安排，在联科行动的核定兵力范围内，设立一个快速反应部队，初步为期一年，以执行联科行动的任务和支持联利特派团，同时确认这一部队基本上仍是联科行动的资产；

21. 回顾安理会根据第 2162(2014)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实地安全局势严重恶化时，在征得有关部队派遣国和利比里亚政府同意后，把这一部队部署到利比里亚，临时加强联利特派团，而此举的唯一目的是执行该特派团的任务，还回顾安理会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该部队尽快不晚于 2015 年 5 月拥有全部行动能力，并在该部队

部署到利比里亚时立即通报安全理事会，部署时间超过 90 天要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批准；

秘书长的报告

22.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利比里亚局势和联利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至迟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提交中期报告和 2015 年 8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阐述实地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